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